



出口時要注意什麼？

出口貨品產地如何認定

出口國貨應標示產地





出口貨品產地如何認定

「貿易法」第17條第2款規定

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

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-出口篇

出口貨品產地由海關認定

使用進口原材料加工或製造之貨品，該輸出貨物之原產地是否為我國，應依據貿易法第20條之2第4項及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

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-出口篇/貳、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/六、出口報單代號、名稱及適用範圍/註2





出口國貨應標示產地

國貨出口

- 應於貨品**本身、內包裝或外包裝**上擇一標示「中華民國」、「中華民國臺灣」或「臺灣」或同義之外文。
- 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。

外貨出口

- 外貨復出口者，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。
- 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，得依原樣出口。

外貨出口-標示臺灣加工

- 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，得於貨品本身、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、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。
- 應同時以顯著及牢固方式標示原產地。



出口國貨應標示產地

例外

- 免標：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，得向貿易署申請專案核准免標產地。
- 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，內、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：
 - 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，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，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。
 - 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。

